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字〔2018〕11号

对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51 号提案的 答 复

民盟楚雄市总支：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在青年学生中加强艾滋病防控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意见非常中肯，感谢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人民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多年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将防治艾滋病工作作为最大的民生、最重要的任务来部署，2007年起连续实施了四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了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格局。

2017 年，全州完成艾滋病抗体检测 84 万人份，较 2016 增加了 15.7 万人份，累计报告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测率达 91.1%，高于全省 88.4% 的平均水平，治疗比例和治疗有效率分别达 85.8% 和 90.8%，高于全省 82.5% 和 90.6% 的平均水平。继续保持无经输血传播状态，艾滋病经母婴传播率控制在 2.6% 以下，是 2017 年全省 3 个无经母婴途径传播病例报告的州市之一。在 2017 年省政府对州政府防治艾滋病目标责任考核中，我州以 99.31 的高分取得全省第 3 的好成绩。

我州防治艾滋病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全州防艾工作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其中青年学生艾滋病报告人数上升和全省一样也是我州存在问题之一，正如你们提案中提到的，学校宣传教育模式仍然较为单一，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效性还不强，对学生性健康教育方面的诉求还不能完全满足。针对这一问题，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一是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制定下发《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和〈楚雄州第四轮防艾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将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作为教学管理考核内容。二是 2016 年 1 月 12 日州卫计委州教育局下发了《楚雄州卫生计生委楚雄州教育局关于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学校疫情通报制度和工作会商机制，2017 年开始，州人民政府将建立学校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工作会商机制纳入政

府防艾目标责任考核管理。2017年5月27日，我委与州教育局联合召开了我州的第1次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会议，向学校通报了艾滋病疫情，对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自2015年开始，州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6万元，用于培育楚雄师院和职教园区的社会组织开展学生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动员检测和干预工作，楚雄市、南华县、牟定县、姚安县也依托国家和省级项目专题开展青年学生宣传干预工作，项目采取文艺宣传、发放宣传册、案例介绍、有奖竞答、免费检测和健康咨询等方式，更好地激发和鼓励青年学生主动参与防治工作。四是州教育局组织了全州学校预防艾滋病和性健康教育师资培训班，培训100名老师作为师资，对县市进行二级培训。五是做好青年学生检出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管理和关怀救治工作，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确保感染者得到及时治疗，以降低传染性，减少并控制发病，提高其学习和生活质量。

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遏制艾滋病疫情在青年学生中上升的势头。一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将建立学校疫情通报制度和在各级各类学校开设预防艾滋病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和目标责任考核，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二是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依托学校、医疗单位和各类项目，在普及预防艾滋病知识和自我防护知识的同时，将性健康、性责任、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作为教育重点，减少艾滋病经性传播。三是加快推进动员检测、自愿检测和自主检测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最大限

度地发现感染者和病人，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给予抗病毒治疗，减少传播。

再次感谢你们对卫生计生以及防治艾滋病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希望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晓敏，13987832863）